

8.6.2—177 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

【事项名称】

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

【申请条件】

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协商谈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

相互协商内容包括：

- （1）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 （2）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设定依据】

1. 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1 份	
2	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	1 份	

【办理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

【办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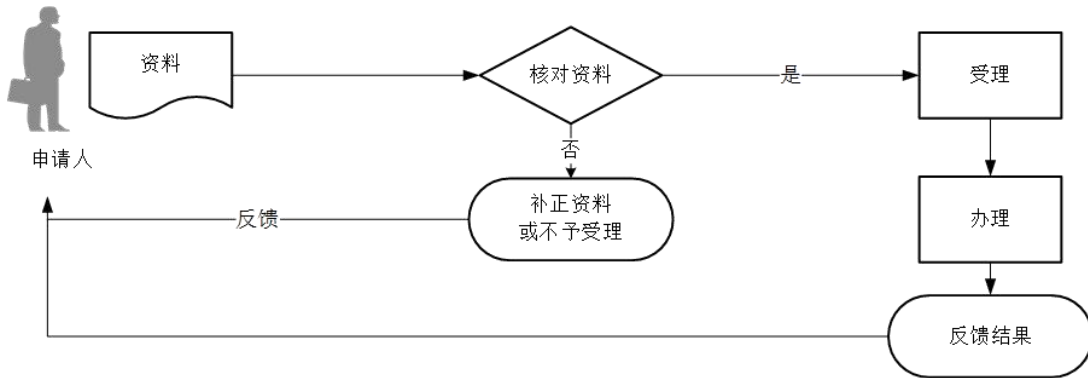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

【办理流程】



【申请人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资料。企业当面报送上述资料的，以报送日期为申请日期；邮寄报送的，以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4. 企业按照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提起相互协商申请的，提交的资料应当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文本，企业向税收协定缔约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交资料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5.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进一步补充提供资料，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1)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2) 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 (3) 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 (4) 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 (5) 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1) 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2)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3) 申请必需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 (4)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1)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 (2) 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3)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4)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目录

8	国际税收业务办理指南.....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涉税情况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1—163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2—164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3—165	同期资料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4—166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5—167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6—168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涉税申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1—169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2—170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3—171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4—172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税收优惠.....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1—173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国际税收证明开具.....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1—174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错误！未定义书签。
8.5	预约定价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8.5.1—175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	错误！未定义书签。
8.6	相互协商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8.6.1—176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8.6.2—177	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	1